

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吴堡黄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榆林市博庆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签 订 地 点：榆林市吴堡县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榆林市博庆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和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规定》等文件。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确认乙方开展吴堡黄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促进，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签定依据：本合同的签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确定甲乙双方均具有法人地位。

二、水土保持方案与初步设计编制完成的时限：经双方商定从合同签订之日且资料齐全起30天内完成评审稿。

三、水土保持方案与初步设计编制费用：

本项目的服务费为含税价人民币：1939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是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任务及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40%，即77560.00元（大写柒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

门批复或备案文件后支付剩余 60%，即 11634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三日内付给乙方全部费用。

五、方案份数：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报告书4份。超过份数，乙方另加收工本费。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签定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方案编制所需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可行性报告、设计基础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并对提供的时间、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在建、已建项目系补报方案，还应提供项目施工设计资料及施工设计详图等）。对资料、图纸中涉及国家、行业机密的内容应及时分别向乙方提出。

2.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协助完成外业勘测。

（二）乙方责任：

1.方案编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水保技术规程、规范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2.按时交付方案评审稿，并与甲方协商专家评审事宜。评审通过后，应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方案，及时刊印。

3.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交付方案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甲方资料涉及的国家、行业机密。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现场作业拒不派人配合、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编制工作困难、延期，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

2.乙方编制的方案质量不高，专家评审通不过时，应负责重新编制，直至专家评审通过；甲方不再增加编制费用。

3.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应负责经济责任，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4. 如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需做此方案，乙方已展开工作，甲方付乙方合同费用一半，已编制一半以上的付合同全部费用。

七、未尽事宜：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文本：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结：本合同在甲方付清乙方全部价款后，水土保持方案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吴堡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传真：

开户银行： 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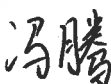
账号： 2710090101201000026877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9MB2900432B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912-6521178

乙方（盖章）：榆林市博庆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二毛家属院 7-1-303

传真： /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营路支行

账号： 2710014001201000089576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02MA708MX46M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029514999